

年金制度改革

第一階段方案

政府掛保證
安心三十年
疼惜下一代

年金制度改革五面向

1. 所得替代率
合理調整給付水準，減輕年金之財務負擔
2. 保險費率
適度提高費率，反映保險成本
3. 給付條件
檢討退休年齡與給付計算基準
4. 基金運用效率
提高基金收益，挹注保險財務
5. 政府責任
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安定民心

後續工作規劃

1. 主動向社會各界說明溝通。
2. 邀請學者專家及全國性團體代表，舉行第二輪座談。
3. 於全國各地舉辦基層公聽會或座談會，詳細說明方案並聽取民眾意見。
4. 再次拜會朝野黨團及立委，說明方案內容並爭取支持。
5. 再次協同考試院整合相關年金制度改革規劃。
6. 102年4月完成年金制度改革方案，正式啟動修法程序。

“大家要對政府有信心、對國家有信心、對未來有信心，簡單地說，「政府掛保證、安心三十年、疼惜下一代」，這是推動年金改革，政府給人民最堅定的承諾。”

——馬英九總統 102.1.30

年金制度改革

年金制度改革四原則

1. 財務健全

確保各年金制度安全現金流量，維持財務衡平、永續經營

2. 社會公平

適度縮小不同職業別間保障之差距，並使繳費及領取給付之權利義務能夠相對應

3. 世代包容

不同世代負擔合理化，促進世代包容與衡平

4. 務實穩健

訂定合理時程，循序漸進，避免影響社會安定

第一階段方案

我國與多數國家相同，在人口逐漸邁入高齡化之際，年金制度的財務壓力也逐漸顯現。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有 260 萬人，預估至民國 149 年將增為目前之 3 倍，達到 746 萬人；工作人口則由目前 1,730 萬人，至 149 年降至 960 萬人。年金制度含有世代互助的設計，在未來工作世代人數逐漸縮減之情形下，將導致未來世代必須負擔龐大的財務負擔，因此年金制度必須進行調整，使未來工作世代負擔減輕，並確保年金制度永續，讓每一世代的國民都能安享退休生活。

在勞保年金制度的調整部分，政府負最終給付責任條文將入法，同時並擬定政府撥補計畫以挹注勞保基金，保證每位勞工朋友都能領到老年年金給付，希望勞工朋友可以安心。此外，考量人口老化因素，亦規劃適度調整勞保的年資給付率、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與保險費率等，以使勞保收支可以衡平，並維持財務的穩健，相關標準均參考國際經驗及國內狀況來做調整，希望可以在提供適足的退休給付的前提下，又能兼顧世代合理財務分擔，避免未來的年輕世代負擔過重。

在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部分，將針對已退、現職及新進等三類人員同步進行改革，相關改革措施包括：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適度調降退休所得（優惠存款亦將併同調整）、提高基金提撥率及新進人員退休制度逐步改為確定提撥制等，期使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所得能趨於合理，同時可維持制度財務永續經營及落實世代公平正義等。

政府在本（102）年 1 月 30 日公布第一階段方案後，隨即展開第二階段的溝通工作，將陸續舉辦多場次的座談會及公聽會，一方面向社會大眾說明方案內容，一方面聽取各界對於改革方案之看法與建議，並做必要之修正，期望各界集思廣益、共同努力，使整體方案更臻完善。



| 項目 | 現行制度 | 調整方式 |
|---------------------|--|---|
| 1. 繳費公式 | 投保薪資 × 費率 × 分擔比 1. 產業勞工分擔比： 雇主：勞工：政府 = 7:2:1 2. 職業勞工分擔比： 勞工：政府 = 6:4 3. 漁會勞工分擔比： 勞工：政府 = 2:8 | 公式及分擔比維持不變 |
| 2.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標準 | 1. 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平均計算 2. 月投保薪資上限為 43,900 元 | 1. 循序漸進，每年增加 12 個月至加保期間最高 180 個月平均計算 2. 投保薪資上限維持不變 |
| 3. 投保費率 (不含就保費率 1%) | 98 年開辦後，前兩年 6.5%，第三年起每年調高 0.5% 至 104 年為 9%，其後每兩年調高 0.5% 至 116 年達上限 12% (目前費率 8%) | 依現行費率調整機制於 104 年調至 9%，其後每年調高 0.5%，至 125 年達上限 19.5% |
| 4. 請領條件 | 1. 年滿 60 歲、年資合計滿 15 年 2. 年齡採逐步調整機制至 65 歲為限 (民國 115 年) | 請領年齡及年資維持不變 |
| 5. 給付公式 | 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1. 平均月投保薪資 × 保險年資 × 0.775% + 3,000 元 2. 平均月投保薪資 × 保險年資 × 1.55% | 甲案：退休初期維持 1.55%，俟領取年金數額累計超過一次給付之次月起，改按原領數額 70% 發給 乙案：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元以下者以 1.55% 計；超過 3 萬元者，其中 3 萬元以 1.55% 計，超出部分以 1.3% 計 |
| 6. 政府支付責任 | 政府負最終給付責任並未入法 | 1. 政府負最終給付責任條文入法 2. 政府擬定撥補計畫，第一年約撥補 200 億元，往後按經濟狀況調整撥補金額。 |
| 7. 基金運用績效 | 101 年精算報告假設為 3% | 提高至 4% 以上 |

資料來源：勞委會

| 適用對象 | 項目 | 現行制度 | 調整方式 |
|-------|-------------|--|---|
| 現職人員 | 1. 繳費公式 | 本俸 × 2 × 費率 × 分擔比 分擔比： 公務人員：政府 = 35:65 | 分擔比： 公務人員：政府 = 50:50 |
| | 2. 退休金計算基準 | 最後在職俸額 | 自方案實施第 1 年 (105 年) 由「最後在職 10 年平均俸額」逐年調整至方案實施第 6 年 (110 年) 為「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俸額」計算 (含新、舊制退休金) |
| | 3. 提撥費率 | 12% | 調整至 15%~18% |
| | 4.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現行 85 制： 1. 年滿 60 歲、年資滿 25 年 2. 年滿 55 歲、年資滿 30 年 | 改為 90 制： 1. 年滿 65 歲、年資滿 25 年 2. 年滿 60 歲、年資滿 30 年 ※90 制之實施將與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 (指標數) 銜接 |
| | 5. 退休金基數內涵 | 新制年資以「本俸 × 2」計算 | 調降新制年資基數內涵如下： 1. 具新舊制年資者：自 105 年起從「均俸 × 2」逐年調降至 109 年「均俸 × 1.6」 2. 純新制年資者：自 105 年起從「均俸 × 2」逐年調降至 108 年「均俸 × 1.7」 |
| | 6. 優惠存款 | 1. 月退休金加計優惠存款利息所得總計不超過本俸 2 倍之 75%~95% 及現職人員待遇之 80%~90% (二者取較低)，超過部分應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2. 優惠存款利率為 18% | 1. 優惠存款金額按 84 年 6 月 30 日退換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同步廢止) 2. 優惠存款利率自 105 年起調降至 12%，之後逐年調降 1%，至 109 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 7%，並以 9% 為上限 |
| 已退休人員 | 1. 退休金基數內涵 | 新制年資以「本俸 × 2」計算 | 調降新制年資基數內涵；自 105 年起從「本俸 × 2」逐年調降至 109 年「本俸 × 1.6」 |
| | 2. 優惠存款 | 同上現職人員部分 | 1.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者：維持 18% 優存利率 2. 84 年 7 月 2 日以後退休、支 (兼) 領月退休金且兼具新舊制年資者：依 100 年 2 月 1 日方案原審定之金額調降利率；自 105 年起調降至 12%，之後逐年調降 1%，至 109 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 7%，並以 9% 為上限 |
| 新進人員 | | — | 建構多層次年金制度：第一層屬確定給付制之公保年金，第二層屬確定給付兼確定提撥制之職業年金 |

資料來源：考試院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調整

| 適用對象 | 項目 | 現行制度 | 調整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人員 | 1. 繳費公式 | 本薪×2×費率×分擔比 分擔比： 教育人員：政府=35:65 | 本薪×2×費率×分擔比 分擔比： 教育人員：政府=50:50 | | | | | | | | | | | | | | | |
| | 2. 退休金計算基準 | 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本薪計算 | 自方案實施第1年(105年)由「最後在職10年平均薪額」逐年調整至方案實施第6年(110年)為「最後在職15年平均薪額」計算(含新、舊制退休金) | | | | | | | | | | | | | | | |
| | 3. 提撥費率 | 12% | 調整至15%-18% | | | | | | | | | | | | | | | |
| | 4. 請領條件 | 現行為75制： 1. 年資滿15年以上，年滿60歲 2. 年資滿25年以上，年滿50歲 | 1. 年資滿25年以上，年滿65歲；年資滿30年以上，年滿60歲(90制) 2. 幼兒園及國中小教師因職業特殊性，採85制(年資滿30年以上，年滿55歲為起支年齡) 3. 由75制逐年過渡至85制再銜接至90制 | | | | | | | | | | | | | | | |
| | 5. 退休金基數內涵 | 新制年資以「本薪×2」計算 | 新制年資基數內涵自方案實施第1年(105年)由「平均薪額×2倍」逐年調整至「平均薪額×○倍」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類型</td> <td>教授</td> <td>副教授</td> <td>助理教授</td> <td>其他教育人員</td> </tr> <tr> <td>兼具新舊制年資者</td> <td>2倍</td> <td>1.9倍</td> <td>1.8倍</td> <td>1.6倍</td> </tr> <tr> <td>純新制年資者</td> <td>2倍</td> <td>1.9倍</td> <td>1.8倍</td> <td>1.7倍</td> </tr> </table> | 類型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其他教育人員 |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 2倍 | 1.9倍 | 1.8倍 | 1.6倍 | 純新制年資者 | 2倍 | 1.9倍 | 1.8倍 | 1.7倍 |
| | 類型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其他教育人員 | | | | | | | | | | | | | |
|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 2倍 | 1.9倍 | 1.8倍 | 1.6倍 | | | | | | | | | | | | | | |
| 純新制年資者 | 2倍 | 1.9倍 | 1.8倍 | 1.7倍 | | | | | | | | | | | | | | |
| 6. 優惠存款 | 兼具新、舊制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優惠存款利率18%) | 兼具新、舊制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調整如下： 1. 按其於85年2月1日退換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廢止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 2. 由12%逐年調整優惠存款利率(每年1%)至臺灣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9%為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已退休人員 | 1. 退休金基數內涵 | 新制年資以「本薪×2」計算 | 新制年資基數內涵自方案實施第1年(105年)由「本薪×2倍」逐年調整至「本薪×○倍」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類型</td> <td>教授</td> <td>副教授</td> <td>助理教授</td> <td>其他教育人員</td> </tr> <tr> <td>兼具新舊制年資者</td> <td>2倍</td> <td>1.9倍</td> <td>1.8倍</td> <td>1.6倍</td> </tr> </table> | 類型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其他教育人員 |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 2倍 | 1.9倍 | 1.8倍 | 1.6倍 | | | | | |
| | 類型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其他教育人員 | | | | | | | | | | | | | |
|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 2倍 | 1.9倍 | 1.8倍 | 1.6倍 | | | | | | | | | | | | | | |
| 2. 優惠存款 | 同上述現職人員部分 | 1. 85年2月1日以前退休者：維持18%優惠存款利率 2. 85年2月2日以後退休、支(兼)領月退休金且兼具新舊制年資者：依100年2月1日方案原審定之金額，由12%逐年調整優惠存款利率(每年1%)至臺灣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9%為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新進人員 | | — | 建構多層次年金制度：第一層屬確定給付制之公保年金，第二層屬確定給付兼確定提撥制之職業年金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軍職人員退休制度之調整

| 適用對象 | 項目 | 現行制度 | 調整方式 |
|-------|------------|---|---|
| 現職人員 | 1. 繳費公式 | 本俸×2×費率×分擔比 分擔比： 軍職人員：政府=35:65 | 本俸×2×費率×分擔比 分擔比： 軍職人員：政府=50:50 |
| | 2. 退休金計算基準 | 最後在職俸額 | 改採本階最後3年之平均俸額，如本階服役未滿3年者，則以次一階最後3年作為計算 |
| | 3. 提撥費率 | 12% | 調整至15%-18% |
| | 4. 請領條件 | 1. 服現役20年以上 2. 服現役15年以上且年滿60歲 | 1.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維持不變 2. 放寬將、校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考量職務性質，適度延長服役1至5年 |
| | 5. 退休金基數內涵 | 新制年資以「本俸×2」計算 | 維持不變 |
| | 6. 優惠存款 | 兼具新、舊制年資且支領退休俸之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其每月退休俸、優惠存款利息及1/12年終慰問金之總額不超過現職待遇85%-95%(中將主管人員為75%-80%)，超過部分應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比照公務人員改革方案(軍職人員退換新制實施時間點為86年1月1日) |
| 已退休人員 | 1. 退休金基數內涵 | 新制年資以「本俸×2」計算 | 維持不變 |
| | 2. 優惠存款 | 同上述現職人員部分 | 比照公務人員改革方案(軍職人員退換新制實施時間點為86年1月1日) |
| 新進人員 | | — | (規劃中) |

資料來源：國防部